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18)第000020号

目 录	页 码
一、验资报告	1-2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	
5、银行对账单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验字(2018)第000020号
客户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8-3-17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丽敏 (CPA:370500150010)
刘阿彬 (CPA:370100011223)



05312018030028649829
报告文号: 和信验字(2018)第000020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88
通讯地址: 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层
电子邮件:



防伪查询网址: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 以<http://www.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结果为准。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18)第 000020 号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恒通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恒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恒通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恒通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股本 120,000,000.00 元。根据《恒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恒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恒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867 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 公司向李红等四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6.23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公司已收到上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份, 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389,520,000.00 元(人民币叁亿捌仟玖佰伍拾贰万圆整), 扣除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8,621,509.43 元(不含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0,898,490.57 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 356,898,490.57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恒通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实



收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和信验字(2015)第 0000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4,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44,00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恒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
- 5、银行对账单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阿彬



2018 年 3 月 17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3月1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李红	7,364,141.00	7,364,141.00					7,364,141.00	7,364,141.00	30.68%	7,364,141.00	30.68%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2,643.00	2,772,643.00					2,772,643.00	2,772,643.00	11.55%	2,772,643.00	11.55%
杨文仕	2,772,643.00	2,772,643.00					2,772,643.00	2,772,643.00	11.55%	2,772,643.00	11.55%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山高-圈带私募基金	11,090,573.00	11,090,573.00					11,090,573.00	11,090,573.00	46.21%	11,090,573.00	46.21%
合 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100.00%	24,000,00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3月16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00,009.00	65.83	79,000,009.0000	54.86	79,000,009.0000	65.83		79,000,009.0000	54.86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99,991.00	34.17	64,999,991.0000	45.14	40,999,991.0000	34.17	24,000,000.0000	64,999,991.0000	45.14
合 计	120,000,000.0000	100.00	144,0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00	100.00	24,000,000.0000	144,000,00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系由自然人刘振东、于江水等共同发起，由龙口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61975235R。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188 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867 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根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恒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恒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恒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恒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恒通公司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6.23 元/股，发行数量为 24,000,000 股，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4,000,000.00 元，增加股本 24,000,00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红、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文仕、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山高-圈带私募基金 4 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止，恒通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24,00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恒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23 元，共募集资金 389,520,000.00 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

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342,800.00 元（含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383,177,200.00 元汇入公司在平安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5000092326573）。

扣除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8,621,509.4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0,898,490.57 元，其中股本 24,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56,898,490.57 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恒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4,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44,000,000.00 元。

四、其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一年。

银行询证函

编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银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验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当询证投资者(股东)向贵行本公司指定账户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烟台市四马路99号丰汇大厦707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212320

传真:0535-6633669

截至2018年3月16日止,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缴入银行账号	合计缴款金额 (元)	币种	款项用途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3.16	15000092326573	383,177,200.00	人民币	募集资金款
合计			383,177,200.00		

结论: 1. 数据证明无误。

2. 数据不符, 请列明不符金额

吴鸿亮

(银行签章)

2018年3月16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各渠道来往账业务信息查询明细

汇划路径：二代大额支付系统

平台流水号：2185401803160053982523

轧差场次：0

发起行行号：305100001145

发起行行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付款人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5000092326573

收款人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收款人户名：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收款人账号：15000092326573

收款行行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收款账号开户行行号：307456000017

收款账号开户行行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付款行行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付款账号开户行行号：305100001145

付款账号开户行行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币种：人民币

处理网点号：

处理状态：核心入账(成功)

退票原因：

附言：恒通物流募集资金

委托日期：20180316

清算日期：20180316

支付交易序号：14906651

付款人账号：604050806

原收款人账号：

收款行行号：307456000017

付款行行号：305100001145

钞汇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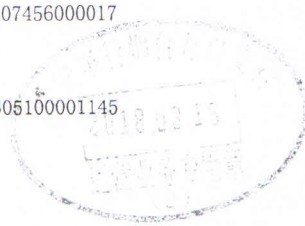
金额：383,177,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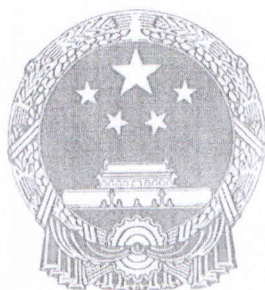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普通汇兑_客户通过转账方式发起的汇款业务

票据号码：

挂账单编号：

备注：恒通物流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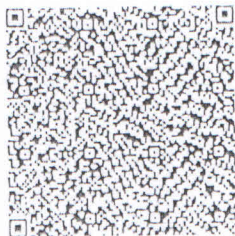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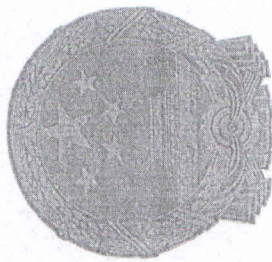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sdxy.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晖

办公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39号
盐业大厦7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115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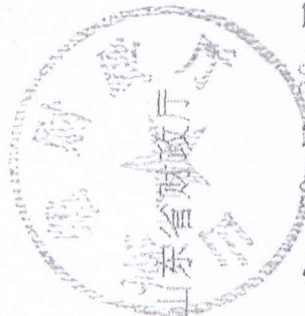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00-07-29



证书序号：NO. 02670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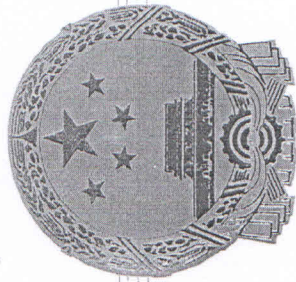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7 年 0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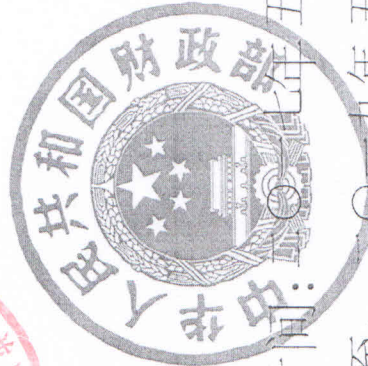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晖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五月五日



姓 名 Full name 王丽敬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时间 Date of birth 1971-06-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31197106202528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5004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3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2月27日



姓 名 刘阿妮
Full name 刘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419880312349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1223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A, Shando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8 08 24
Date of issuance

